

河口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文件

河采 QHSSE 发〔2020〕17 号

关于河口采油厂陈家庄油田陈 373-平 143 井区 完善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15 日，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陈家庄油田陈 373-平 143 井区完善工程项目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采油厂组织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陈家庄油田陈 373-平 143 井区完善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设备、管线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管线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应急防范与监控。

二、严格控制厂界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降低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四、项目闭井以后，对油井进行处置，恢复土地使用功能，降低土壤环境影响。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河口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7 日



河口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7 日印发

河口采油厂陈家庄油田陈 373-平 143 井区井网完善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15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组织了《陈家庄油田陈 373-平 143 井区井网完善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评审。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对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和现场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审查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陈家庄油田陈 373-平 143 井区井网完善工程位于山东省利津县陈庄镇八十八户村周边 1.2km 区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新钻 3 口采油井,新建 3 座单井井场。新建 700 型抽油机 3 台,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 3 套,井场新建 RTU 控制系统 3 套;单井集油管线 416m,单井掺水管线 416m,并配套建设自控、通信、供配电设施等。

(二) 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河口采油厂委托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陈家庄油田陈 373-平 143 井区井网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6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审〔2018〕5108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勘察及资料调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变动情况如下:

本项目产液量减少了 $0.25 \times 10^4 \text{t/a}$,产油量减少 $0.05 \times 10^4 \text{t/a}$;实际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有所减少,根据调查项目环保设施和施工期环境保护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实际总钻井进尺减少了 173m,对环境影响减少;本项目集油管线敷设长度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相应减小;陈 373-平 143/平 144 井依托 16#计量站,陈 19-

斜更 53 依托 37#计量站，变更为陈 373-平 143 井依托 16#计量站，陈 373-平 144 井依托 50#计量站，陈 19-斜更 53 依托 37#计量站，依托计量站的变化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属于石油开采行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同时根据《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QHSSE [2019]39 号文件中对产能项目重大变动的辨识，得出以下结论：该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验收调查结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河口采油厂陈家庄油田陈 373-平 143 井区井网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调查结果表明：

（一）生态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的生态环境影响，是施工清场及管线铺设对地表植被破坏、土壤的扰乱以及土地的占用。采取的措施及实际生态恢复情况为：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占用土地及施工作业带面积，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都已及时修整，恢复原貌，被破坏的植被现均已恢复。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据调查，项目临时占地周边生态已基本恢复。

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是修井过程中可能对周围植被、土壤产生影响，运营期影响主要集中在井场内，很少大规模形成污染。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加强修井过程的管理，文明作业，提高修井效率，减少修井次数，在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运营期不会对井场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显著影响。本次验收对井场内土壤修复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井场内及井场周边土壤中检测值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石油烃类井场内浓度和井场外对照点的监测值均低于 500mg/kg，满足《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评价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发[2008]39 号）表 2 规定的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井场及周边土壤影响较小。

（二）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来自场地平整和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施工车辆与机械（柴油机）排放的废气。据调查，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强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作业场地设置围挡，作业场地的土堆进行遮盖，建筑材料采用金属板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

施工扬尘得以有效控制。施工期结束后，井场无随意堆放的土堆或建筑垃圾。

本项目井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挥发包括井口无组织挥发及高架罐拉油装车过程的无组织挥发。本次验收对陈 373-平 144 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进行了监测，经监测陈 373-平 144 井场正常营运期间厂界下风向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3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三）水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管道清管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由罐车拉运至埕东联废液处理站处理后，再经埕东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因此，钻井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施工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埕东联废液处理站处理后，再经埕东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因此，作业废液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酸化废液由罐车拉运至埕东联废液处理站处理后，再经埕东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因此，酸化废液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采用清洁水进行管道试压。管道试压废水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陈庄联合站处理，不外排。因此，管道试压废水对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施工人员依托采油厂周边计量站现有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做农肥，不外排。因此，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液和采出水。至验收期间本项目未进行井下作业，不产生井下作业废液，后期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液依托陈庄联合站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采出水依托陈庄联合站处理，处理达到注水水质指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四）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中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间歇性运行，噪声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施工噪声随即消失。根据调查，施工期间未接到周围居民的投诉。施工期间采取的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均得到落实，且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有间歇性和短暂性的特点，未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污染现象。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为采油噪声及井下作业噪声。本次验收陈 373-平 144 井场的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期间最大噪声值，昼间为 54dB(A)，夜间为 44dB(A)。陈 373-平 144 井场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五)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固废、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生活垃圾。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全部委托山东胜利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利用；本项目产生建筑垃圾作为井场及道路基础的铺设，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贮存在施工现场的垃圾桶内，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据调查，本项目涉及井场未发现废弃的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

本工程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油泥砂，另外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油泥砂属于“HW08 废矿物油”。项目产生的油泥砂运至河口首站油泥砂贮存场集中贮存，最终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 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在生产运营期，由建设单位 QHSE 管理科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井区内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针对环境风险类型，建设单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三、验收总结论

项目在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采取生态保护措施，已将其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达到了环评批复的要求，能够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四、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主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加强项目运行期间环境管理和定期巡检，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2020年1月15日



陈家庄油田陈 373-平 143 井区井网完善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意见

2020 年 1 月 15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陈家庄油田陈 373-平 143 井区井网完善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以下整改意见：

- 1、补充完善附件中泥浆浸出液检测报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2020 年 1 月



陈家庄油田陈 373-平 143 井区井网完善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情况

2020 年 1 月 15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陈家庄油田陈 373-平 143 井区井网完善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根据专家意见，项目组对报告进行了调整，并补充了相关资料。现将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整改意见：1、补充完善附件中泥浆浸出液检测报告。

整改说明：附件 5 中补充了陈 373-平 143 井及陈 19-斜更 53 井泥浆综合处理浸出液检测报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2020 年 1 月 2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陈家庄油田陈 373-平 143 井区井网完善工程

日期:2020. 1. 15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白雪朴	河口采油厂	8571186	白雪朴
成员	验收(监测)编制单位	李品品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1516698338	李品品
	设计单位	徐敏敏	胜利工大工程设计公司	13754629830	徐敏敏
	施工单位	王海刚	兴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376478111	王海刚
	环评单位	孔英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13371519683	孔英
	评审专家	张永瑞	石油地质中心	15154612199	张永瑞
		张永	东营采油厂	13792087022	张永
		李美玲	孤岛采油厂	13854608550	李美玲
	其他	于军	河口采油厂	8571775	于军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